

渭南市教育局文件

渭教发〔2021〕106号

渭南市教育局 关于做好规范民办义务教育发展工作的 通 知

各县市区教育局：

为深入贯彻党中央的重要决策部署，平稳有序推进规范民办义务教育相关工作，根据《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规范民办义务教育发展的意见》《陕西省教育厅等八部门关于做好规范民办义务教育发展重点工作的通知》精神，进一步规范民办义务教育工作，结合我市实际，现就做好我市规范民办义务教育发展工作通知如下：

一、明确指导思想和工作目标

坚持以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六中

全会精神和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坚持党对义务教育工作的全面领导，按照“义务教育是国家事权、依法由国家举办”的总要求，全面启动规范民办义务教育发展工作，坚持全面加强民办义务教育学校党建工作和规范民办义务教育发展相结合，推动义务教育结构优化和布局调整。

到 2022 年底，完成“民办义务教育在校生规模占比县域控制在 8.5%以内”的目标。各县市区要认真测算压减指标，占比超过 8.5%的县市区要力争控制在 8.5%以内，占比未超过 8.5%的县市区要严格落实“应压尽压”、“应减尽减”，确保全市能够按期达到占比控制目标。要在 2022 年底前消除义务教育阶段“公参民”办学模式。到 2023 年，全面完成规范民办义务教育发展各项工作任务，民办义务教育学校办学行为进一步规范、教育质量进一步提升。

二、重点任务

（一）民办义务教育在校生规模占比县域控制在 8.5%以内

1. 加快推进义务教育结构调整和布局优化。各县市区要依法落实政府举办义务教育的主体责任，强化属地管理，主动担当作为，根据区域内经济社会发展及适龄儿童少年数量和分布、民办义务教育在校生占比等因素，按照保障就近入学、公平公正的原则，科学制定义务教育发展规划，加强对区域内义务教育的统筹，加快推进义务教育结构调整和布局优化，依据常住人口规模积极

扩大公办教育资源，确保义务教育学位主要由公办学校提供，防止因教育结构调整造成公办学校大校额大班额。

2. 严格民办义务教育学校审批管理。停止审批设立新的民办义务教育学校（含民办九年一贯制学校、十二年一贯制学校和完全中学），不得新增设立公有主体举办、参与举办或变相举办的民办义务教育学校，确保民办义务教育规模只减不增。对违规批准设立的民办义务教育学校要限期整改，对已经取得筹设文件的民办义务教育学校“一校一策”提出转设方案，对未经审批擅自招生的民办义务教育学校依法依规严肃处理。

3. 核查民办义务教育学校规范办学。各县市区要对举办者资质和办学资金来源进行审查，禁止外资违法违规进入或变相进入义务教育领域。逐校核查民办义务教育学校名称，对不符合命名规范的学校，责令限期变更名称。核查民办义务教育学校基本办学条件达标情况，对基本办学条件不达标、专职教职工数量不足、招生规模扩充过快、存在大校额大班额的学校，要督促整改，并依据相关标准控制办学规模、核减招生计划。对不具备整改条件或经整改仍不合格的，依法依规进行处理，直至责令其停止办学。

4. 制定规范民办义务教育学校发展工作方案。各县市区要综合运用控制民办义务教育学校办学规模、核减招生计划、关停问题突出的民办学校、引导条件成熟的民办学校转公办、政府购买学位等措施，逐校明确路径，形成明晰的时间表和路线图，制定“一校一策”工作方案。各县市区要在2022年5月之前确定各

民办义务教育学校核减具体数据，明确关停学校。

（二）消除义务教育阶段“公参民”办学模式

各县市区要把握“应转尽转”原则，“一校一策”明确“公参民”学校治理工作思路和实施步骤，制定工作方案，精心组织实施，加快推进“公参民”学校治理与转设，做好教师核编分流和财政预算等工作，“一校一策”有序推进，确保按期完成治理任务。

1. 转为公办学校

（1）在县级政府指导下，由“公参民”学校举办者、决策机构负责人、教职工代表组成清算组，委托具备相关资质的第三方完成学校资产清算。

（2）由县级人民政府、“公参民”学校及相关方签订转设协议，明确各方权利义务及教师分流方案。

（3）完成转公办审批手续。明确转设学校办学规模、学区划分、招生计划。

（4）做好转公办的学校接收和移交、教师招聘、经费保障等工作，确保学校正常开学、运转。

2. 继续举办民办学校

符合“六独立”条件（即独立法人资格、校园校舍及设备、专任教师队伍、财会核算、招生、毕业证发放），且举办者要求继续举办民办学校的，要制定公办学校退出计划，规范公有资源使用。

(1) 在县级政府指导下，由“公参民”学校举办者、决策机构负责人、教职工代表组成清算组，委托具备相关资质的第三方完成学校资产清算。

(2) “公参民”学校和相关方签订公办学校及公有资源退出协议，制定公办学校及公有资源、公办教师退出工作计划，报县级教育部门备案并实施。

(3) 明确继续举办的民办学校办学规模、招生范围、招生计划，完成公有资源退出变更审批和登记手续，有序引导退出。

(三) 规范办学行为

1. 规范招生入学行为。推进免试就近入学全覆盖，严禁义务教育学校违规跨区域招生，严禁通过考试、面试等方式或以竞赛证书、学科成绩等为招生依据选拔生源，严禁与社会培训机构挂钩招生或以各种形式变相掐尖招生。统一组织实施民办义务教育学校招生报名和录取工作，在学校审批机关管辖区域内招生，实行公民同招。民办义务教育学校优先满足所在县市区学生入学需求，所在县市区招不满且审批机关为地市级及以上政府教育行政部门的，可以在审批机关管辖区域内适当跨县市区招生，不得跨市招生。对报名人数超过招生计划的，实行电脑随机录取。民办义务教育学校不得以公办学校或公办学校校区、分校的名义招生，也不得以“国际部”“国际课程班”等名义招生。外籍人员子女学校不得招收或通过借读、挂靠、转学等变通方式安排境内中国公民子女就读。

2. 加强教育教学管理。各县市区要建立民办义务教育学校教育教学常态化监督机制，做到与公办学校同部署、同要求。组织开展民办义务教育学校教育教学实施情况专项检查，重点检查落实国家课程方案、课程标准和使用教材等情况。对不按国家规定开设课程、选用教材、开展教学的要严肃整改，严禁以自编课程及教材取代国家课程及教材，严禁引进境外课程及教材开展教学，严禁聘请无在华教学资质外籍人员从事教学活动。

3. 加大财务监管力度。各县市区要制定民办义务教育学校财务管理办法，要求民办义务教育学校每个会计年度结束时，委托会计师事务所对年度财务报告进行审计。加强对民办义务教育学校财务行为全流程监管，落实非营利法定要求，严格执行民办义务教育学校收费公示和公开承诺制度，严禁收取或变相收取与入学挂钩的捐资助学款、借读费等。全面加强年检工作和财务管理专项检查，全面加强年检工作和财务管理专项检查。

(四) 确保党建工作全覆盖

各民办义务教育学校要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将思想政治教育贯穿教育教学全过程，坚持五育并举，促进学生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推进民办义务教育学校党的组织和党的工作全覆盖，做到应建尽建，一般应纳入学校所在地县级教育行政部门党组织统一管理。确保把党组织建设有关内容纳入学校章程，明确党组织的地位作用、经费保障等要求，健全党组织参与决策和监督机制，推进党组织班子与学校决策层、管理层“双向进入、交叉任

职”，充分发挥党组织战斗堡垒作用。

三、工作要求

（一）提高政治站位，强化思想认识。规范民办义务教育发展是党中央、国务院作出的重大决策部署，具有重大战略意义，是一项重大政治任务，根本目的是强化政府举办义务教育主体责任，坚持民办义务教育公益性和非营利性定位，要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有关重要指示批示和来陕考察重要讲话精神，立足“国之大者”，增强“四个意识”、做到“两个维护”，充分认识做好规范民办义务教育发展工作的重要意义，不打折扣按期完成专项工作任务，坚持义务教育公益属性，不断提升人民群众的教育满意度和幸福感。

（二）加强组织领导，压实工作责任。各县市区要成立专项领导机构，建立多部门联动的工作机制，担当作为，周密部署，明确工作责任，抓好工作落实。根据《教育领域省以下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实施方案》（陕政办发〔2020〕24号）要求，按照以县为主的义务教育管理体制，各县市区要将规范民办义务教育工作纳入专项预算，落实好资金筹措的主体责任。把规范民办义务教育作为2021-2023年义务教育工作的重中之重。

（三）周密安排部署，确保安全稳定。各县市区要在发展规划、经费保障、师资调配、督导监测等方面加大制度供给，形成切实管用的办法，措施上要统筹考虑、一体推进。加大政策解读和宣传，营造正面向上的社会预期，争取各利益相关方的广泛认

同。建立风险研判和防控机制，强化底线思维和形势研判，做好负面舆情监控和风险管控，确保安全稳定。加强源头把控、长效监管，推动义务教育规范治理常态化、制度化。持续巩固规范民办义务教育专项工作成果，实现民办义务教育高质量发展。

